

债券代码：163238.SH

债券简称：20 浙交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报
告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0 浙交 02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商中拓存在以下问题：浙商中拓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已经发生变化，但未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债权转让后转回会计处理不规范，上述事项导致浙商中拓相关期间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浙商中拓已于 2025 年 1 月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浙商中拓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规定，浙商中拓董事长袁仁军、总经理李文明、财务总监邓朱明、董事会秘书雷邦景违反了《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浙商中拓、袁仁军、李文明、邓朱明、雷邦景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应对措施

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浙商中拓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充分吸取教训,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浙商中拓及全体股东利益,并将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影响分析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年5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1号)下发《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76号),希望后续浙商中拓能够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26日

